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封闭 |
| 基金主代码 | 1655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 基金管理人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6,065,663.27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以后,根据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情况,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或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0 年 11 月 8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唐世春 | 尹东 |
| | 联系电话 | 021-68649788 | 010-67595003 |
| | 电子邮箱 |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 yindong@ccb.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66-0066/021-5108516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50120888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iticpru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0年09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260,872.20 |
| 本期利润 | -3,363,868.9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1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1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0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262,701,794.3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9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0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10%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9月2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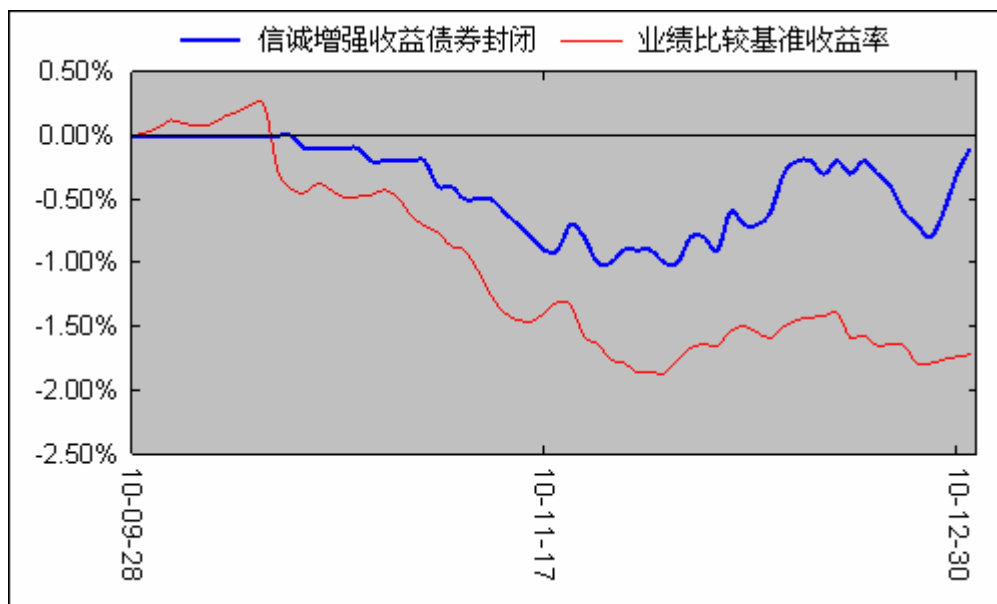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10% | 0.11% | -1.77% | 0.10% | 1.67% | 0.01%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10% | 0.11% | -1.72% | 0.10% | 1.62% | 0.01%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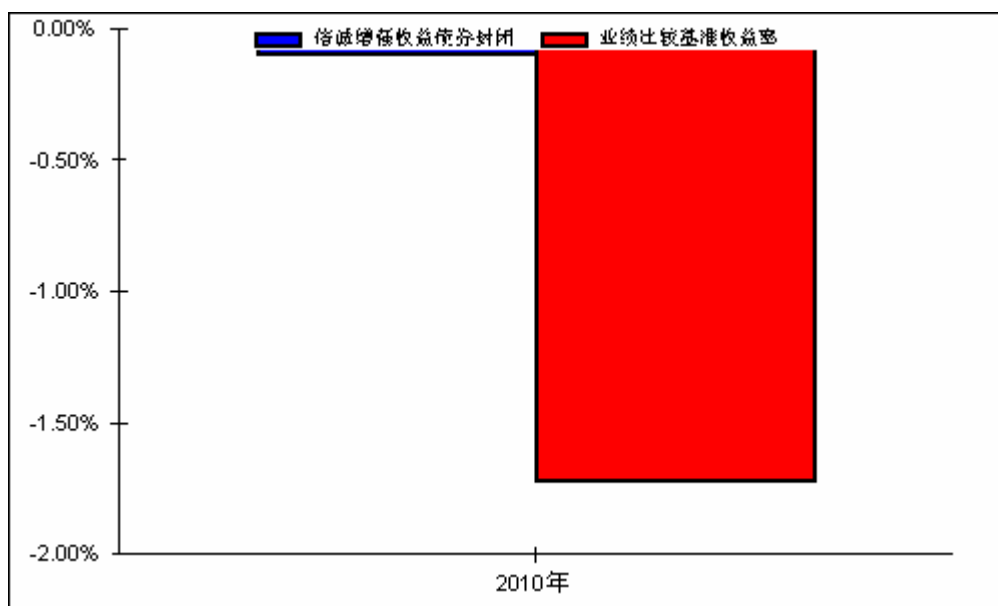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 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0 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旭巍 |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 | 17 | 硕士。历任中国 (深圳) 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经理、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经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期间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3 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总监。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针对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落实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在日常交易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在恒生交易系统中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场外交易，通过业务流程的人为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 4 季度国内通胀水平超预期，引发市场恐慌，股市、债市随之波动。央行频繁紧缩，动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二次加息等。央行于 10 月 20 日年内首次加息 25 个基点后债市收益率水平未能稳定下来，而是持续爬升。市场预支了接近 4 次加息的调整幅度，直至 12 月 26 日央行二度加息、年内最后一只货币紧缩的“靴子”落地才有所修复。

本基金 2010 年 9 月 29 日成立，10 月份开始构建债券组合。起初建仓速度较快，10 月 20 日前已构建超过 20% 债券仓位。此后放缓了节奏，同时配置了 20% 以上短期融资券，该头寸因期限短，在升息周期中具有一定防御功能。权益类资产配置在 5% 左右，集中在大消费和新兴经济方面；可转债配置重点在银行、有色。11 月下旬本基金净值最低跌至 0.99 元，主要是加息后债券组合资本利得损失所致，但截止 2010 年底净值恢复到 0.999 水平，已弥补绝大部分损失，信用债仓位已达 70% 以上，业绩表现优于比较基准。由于进入加息周期、市场普遍看淡债市以及基金持有人结构等方面原因，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伊始其

交易价格就有较大折价。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净值份额增长-0.10%，超越业绩基准 1.6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我们判断通胀水平高位运行但仍然可控，宏观经济整体健康。相信央行会慎用加息手段，侧重使用汇率手段来应对输入型通胀，侧重运用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或差别存款准备金率来对冲流动性，信贷规模管制更加严厉，总体上 2011 年流动性较 2010 年更紧。鉴于以上判断，2011 年我们的投资思路包含以下几方面。信用产品配置比例 80%以上，债券投资以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入为主，不刻意博取资本利得收益；债券组合久期控制在 3 左右，基本与本基金封闭期相匹配；适当运用资金杠杆进行放大操作。可转债将是重点投资项目，2011 年我们将加强研究和跟踪、积极配置、波段操作，谋求获得超额收益。股市 2011 年难有单边行情，权益类投资仍以绝对收益为主。中小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实施改革以来，其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改变，不再是稳定收益来源，并且此番改革未见新股发行“三高”热度减退，隐含的风险较大，因此不将其作为投资重点，但仍将积极参与主板新股申购。

2011 年我们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在控制风险、保障本金安全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率，达到或超过通胀水平，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 6 年金融从业经验和 3 年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

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间，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4 元(含)，则基金须依据以下第 7 项原则确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
 6.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8.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符合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机制，本基金本期间的利润分配严格遵守了上述原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4,908,944.08 |
| 结算备付金 | 15,705,550.23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2,080,132.80 |
| 其中: 股票投资 | 115,438,203.00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616,641,929.8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0,001,545.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85,000.08 |
| 应收利息 | 10,487,187.85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2,562,868,360.0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5,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952,175.41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339,882.77 |
| 应付托管费 | 382,823.6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44,987.66 |
| 应交税费 | 87,480.00 |
| 应付利息 | 7,777.78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251,438.40 |
| 负债合计 | 300,166,565.69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2,266,065,663.27 |
| 未分配利润 | -3,363,868.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62,701,794.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62,868,360.04 |

注：1、本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报告期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份额净值 0.9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66,065,663.27 份。

2、无上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
|-------------------|---|
| | 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一、收入 | 2,921,508.55 |
| 1. 利息收入 | 13,091,527.3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49,433.30 |
| 债券利息收入 | 6,389,582.1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152,511.9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409,400.9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036,559.2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72,841.6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24,741.12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5,321.31 |
| 减：二、费用 | 6,285,377.47 |
| 1. 管理人报酬 | 4,025,425.64 |
| 2. 托管费 | 1,150,121.65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236,014.46 |
| 5. 利息支出 | 569,058.5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69,058.51 |
| 6. 其他费用 | 304,757.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63,868.92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报告期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266,065,663.27 | - | 2,266,065,663.2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363,868.92 | -3,363,868.9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266,065,663.27 | -3,363,868.92 | 2,262,701,794.35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报告期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王俊锋</u> | <u>桂思毅</u> | <u>詹朋</u>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2 号文)和《关于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0]583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 2,266,065,663.27 元,利息转份额 764,909.56 元,募集规模为 2,266,065,663.27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KPMG-B(2010)CR No. 005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 50%。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 7.4.4.4 (a) (iii) 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2008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i)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换证券,自债券确认日至上市期间的每个估值日,按证券业协会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公布的参考价格估值。

(i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0年,本基金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0年,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

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

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间,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4 元(含),则基金须依据以下第 7 项原则确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

6.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8.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

(5) 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 A 股、B 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 0.1% 的税率征收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该税率上调至 0.3%。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0.3%降至 0.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 A 股、B 股股权按 0.1%的税率征收。(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
|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025,425.64 |
|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404,258.63 |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50,121.65 |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与其他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650,145.00 | 0.38% |

注：1、除上表所示外，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名称 | 本期 2010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建设银行 | 4,908,944.08 | 496,294.68 |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5,705,550.23元，结算备付金当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3,138.6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 (股) | 期末 成本总额 | 期末 估值总额 | 备注 |
|--------|------|------------|--------|--------|------------|--------|-----------|--------------|--------------|----|
| 600518 | 康美药业 | 2010-12-28 | 配股期间停牌 | 19.71 | 2011-01-06 | 17.29 | 300,000 | 6,747,320.40 | 5,913,000.00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不存在未到期的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5,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115,438,203.00 | 4.50 |
| | 其中:股票 | 115,438,203.00 | 4.5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1,616,641,929.80 | 63.08 |
| | 其中:债券 | 1,616,641,929.80 | 63.0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0,001,545.00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0,614,494.31 | 0.80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0,001,545.00 | 30.82 |
| 7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0,172,187.93 | 0.79 |
| 9 | 合计 | 2,562,868,360.04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00,513,448.00 | 4.44 |
| C0 | 食品、饮料 | 11,200,000.00 | 0.49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7,948,800.00 | 0.35 |
| C5 | 电子 | 36,001,625.00 | 1.59 |
| C6 | 金属、非金属 | - | -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12,396,023.00 | 0.55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32,967,000.00 | 1.46 |

| | | | |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14,924,755.00 | 0.66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 - |
| I | 金融、保险业 | - | - |
| J | 房地产业 | - | - |
| K | 社会服务业 | - | -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115,438,203.00 | 5.10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129 | 中环股份 | 700,000 | 19,551,000.00 | 0.86 |
| 2 | 000538 | 云南白药 | 300,000 | 18,120,000.00 | 0.80 |
| 3 | 000669 | 领先科技 | 391,100 | 12,534,755.00 | 0.55 |
| 4 | 002304 | 洋河股份 | 50,000 | 11,200,000.00 | 0.50 |
| 5 | 600276 | 恒瑞医药 | 150,000 | 8,934,000.00 | 0.39 |
| 6 | 002236 | 大华股份 | 100,000 | 8,388,000.00 | 0.37 |
| 7 | 002106 | 莱宝高科 | 121,700 | 8,062,625.00 | 0.36 |
| 8 | 000792 | 盐湖钾肥 | 120,000 | 7,948,800.00 | 0.35 |
| 9 | 600580 | 卧龙电气 | 353,700 | 5,938,623.00 | 0.26 |
| 10 | 600518 | 康美药业 | 300,000 | 5,913,000.00 | 0.26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citicpru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129 | 中环股份 | 20,111,738.05 | 0.89 |
| 2 | 000538 | 云南白药 | 19,410,323.73 | 0.86 |
| 3 | 000669 | 领先科技 | 12,839,946.62 | 0.57 |
| 4 | 002304 | 洋河股份 | 10,987,655.93 | 0.49 |
| 5 | 002236 | 大华股份 | 9,329,916.00 | 0.41 |
| 6 | 600079 | 人福医药 | 8,661,656.50 | 0.38 |
| 7 | 000792 | 盐湖钾肥 | 8,054,695.20 | 0.36 |

| | | | | |
|----|--------|------|--------------|------|
| 8 | 600276 | 恒瑞医药 | 8,045,375.00 | 0.36 |
| 9 | 002106 | 莱宝高科 | 7,341,153.00 | 0.32 |
| 10 | 600050 | 中国联通 | 6,928,230.00 | 0.31 |
| 11 | 600518 | 康美药业 | 6,747,320.40 | 0.30 |
| 12 | 600580 | 卧龙电气 | 6,382,279.00 | 0.28 |
| 13 | 000536 | 闽闽东 | 4,451,255.56 | 0.20 |
| 14 | 000707 | 双环科技 | 3,610,593.47 | 0.16 |
| 15 | 600998 | 九州通 | 3,494,423.55 | 0.15 |
| 16 | 600525 | 长园集团 | 3,098,249.70 | 0.14 |
| 17 | 300150 | 世纪瑞尔 | 2,910,000.00 | 0.13 |
| 18 | 002123 | 荣信股份 | 1,974,605.00 | 0.09 |
| 19 | 000858 | 五粮液 | 1,894,000.00 | 0.08 |
| 20 | 000568 | 泸州老窖 | 1,349,583.80 | 0.06 |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600079 | 人福医药 | 8,828,431.80 | 0.39 |
| 2 | 600050 | 中国联通 | 7,067,787.00 | 0.31 |
| 3 | 000707 | 双环科技 | 3,721,438.97 | 0.16 |
| 4 | 600998 | 九州通 | 3,541,079.20 | 0.16 |
| 5 | 600525 | 长园集团 | 3,277,274.74 | 0.14 |
| 6 | 002129 | 中环股份 | 3,052,536.00 | 0.13 |
| 7 | 000858 | 五粮液 | 1,900,033.00 | 0.08 |
| 8 | 000568 | 泸州老窖 | 1,260,025.00 | 0.06 |
| 9 | 000650 | 仁和药业 | 747,500.00 | 0.03 |
| 10 | 000785 | 武汉中商 | 625,856.00 | 0.03 |
| 11 | 000669 | 领先科技 | 431,993.00 | 0.02 |
| 12 | 002493 | 荣盛石化 | 58,300.00 | - |
| 13 | 601777 | 力帆股份 | 36,800.00 | - |
| 14 | 300134 | 大富科技 | 28,800.00 | - |
| 15 | 002500 | 山西证券 | 26,500.00 | - |
| 16 | 601098 | 中南传媒 | 24,960.00 | - |
| 17 | 300138 | 晨光生物 | 18,850.00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149,096,804.51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34,648,164.71 |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949,193,229.80 | 41.9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478,341,000.00 | 21.14 |
| 6 | 可转债 | 189,107,700.00 | 8.36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1,616,641,929.80 | 71.45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6011 | 08 石化债 | 1,821,500 | 162,149,930.00 | 7.17 |
| 2 | 126016 | 08 宝钢债 | 1,670,100 | 146,417,667.00 | 6.47 |
| 3 | 113002 | 工行转债 | 950,000 | 112,233,000.00 | 4.96 |
| 4 | 122871 | 10 镇交投 | 1,000,000 | 100,000,000.00 | 4.42 |
| 5 | 1080115 | 10 绍黄酒债 | 900,000 | 88,227,000.00 | 3.9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85,000.08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0,487,187.8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0,172,187.93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113001 | 中行转债 | 10,436,700.00 | 0.46 |
| 2 | 125731 | 美丰转债 | 2,532,600.00 | 0.11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0518 | 康美药业 | 5,913,000.00 | 0.26 | 配股期间停牌 |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6,181 | 366,618.45 | 1,735,141,794.27 | 76.57% | 530,922,869.00 | 23.43%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 (份) |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1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200,028,000.00 | 35.62% |
| 2 |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7,000.00 | 8.90% |
| 3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5,004,900.00 | 6.23% |
| 4 |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 | 30,004,200.00 | 5.34% |

| | 计划 | | |
|----|--------------------------|---------------|-------|
| 5 |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8,907,476.00 | 5.15% |
| 6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1,600.00 | 3.56% |
| 7 |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15,122,700.00 | 2.69% |
| 8 |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943,129.00 | 2.30% |
| 9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01,400.00 | 1.78% |
| 10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01,400.00 | 1.78% |
| 11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1,400.00 | 1.78% |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对于同一机构不同股东账号下的份额未做合并。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 2,266,065,663.2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6,065,663.2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小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2、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9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高华证券 | 1 | 117,451,632.33 | 63.98% | 95,430.30 | 62.93% | 本报告期新增 |
| 英大证券 | 1 | 31,989,776.49 | 17.43% | 27,190.96 | 17.93% | 本报告期新增 |
| 招商证券 | 1 | 28,834,090.40 | 15.71% | 24,509.06 | 16.16% | 本报告期新增 |
| 中信建投 | 2 | 5,310,000.00 | 2.89% | 4,513.59 | 2.98% | 本报告期新增 |
| 中银国际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中金公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中投证券 | 2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安信证券 | 2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长江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广发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国金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国泰君安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国信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海通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华宝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联合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山西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申银万国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 兴业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期新增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高华证券 | 53,494,144.58 | 6.61% | - | - |
| 英大证券 | 67,093,956.74 | 8.30% | 2,181,400,000.00 | 18.64% |
| 招商证券 | 78,347,118.90 | 9.69% | 3,390,000,000.00 | 28.97% |
| 中信建投 | 609,809,982.08 | 75.40% | 6,131,000,000.00 | 52.39% |
| 中银国际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0年1月29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0年5月13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年6月21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年7月1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09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2元(含税)。

2010年9月15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张福荣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谢渡扬先生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0年11月2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0年度A股配股发行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